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收费〔2018〕52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木兰山景区门票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

木兰山风景管理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实施意见》（鄂价工服〔2018〕93号）规定，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木兰山景区门票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木兰山景区门票价格由80元/张降低为70元/张，半价票由40元/张降低为35元/张。

二、优惠政策：景区对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现役军人、伤残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人、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儿童实行免费；对60周岁至65周岁老年人，6周岁（不含6周岁）—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对旅行社团票价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优惠，优惠幅度最高不得突破 20%。

三、景区不得在出售门票的同时代收保险费。对自愿购买保险的，应单独设立窗口收费。

四、以上价格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原《黄陂区物价局关于调整理顺木兰山景区门票价格的复函》（陂价〔2011〕25 号）同时作废。

五、木兰山景区应认真实行门票价格公示，做好实施新票价
的宣传解释工作。在醒目位置公布游客投诉和价格举报电话，自觉接收社会监督。

